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情况概述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73.61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62.75亿元，公司实收股本为871,787,068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1、2023年公司处于预重整阶段，受运营资金紧张的不利影响，产能无法完全释放，订单承接受限，而公司维持日常经营刚性费用仍需正常支出，导致整体业绩无法较好体现。

2、线缆业务方面力保重点客户的订单履行，光伏业务方面海外泰国光伏生产基地发展较好，但国内光伏生产基地则以代工为主，对整体业绩贡献有限。

3、公司在2022年度已对以前年度发生尚未解决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计提了部分减值准备，2023年度在此基础上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扣减控股股东关联方已提供的还款保证后剩余的资金占用计提减值准备7.04亿元，至此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4、除上述资金占用计提减值准备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共计 3.10 亿元。

### 三、应对措施

1、鉴于中利集团及其七家下级核心子公司均已正式启动预重整或重整程序，截至目前，中利集团重整层报工作正在江苏省层面持续、有序推进。公司董事会将持续配合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及各方有序推进重整及预重整相关工作。若重整实施完成，将彻底使公司卸下历史包袱、解决违规事项、有效改善现金流，重回到健康高速发展的良性轨道。

2、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继续努力保持公司整体经营模式、产品和服务的品种结构、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客户和供应商的稳定性等均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依然能够保持一定的市场份额与行业地位。2024 年，公司在维护好老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丰富产品矩阵，力争保持品牌价值和影响力，为后续“涅槃重生”铺平道路。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